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发改财贸〔2019〕243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第三批省级示范物流 园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发挥试点示范的带动作用，引导我省物流园区健康有序发展，提高物流整体服务水平，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19号）文件精神，省发展改革委（省现代物流联席会议办公室）决定开展第三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认识物流园区示范工作的重要意义

物流园区是为了实现物流设施的集约化和物流运作的共同化，按照城市空间合理布局要求，依托区位交通条件及产业基础而集中建设并由统一主体运营管理，为众多物流企业提供设施和场所的物流业集聚区。物流园区对于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提高社会服务效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意义。

二、开展物流园区示范的主要目标

通过试点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符合我省实际的物流园区建设运营模式，提升我省物流园区整体发展水平，逐步建立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齐全、绿色高效的全省物流园区网络体系。

三、示范物流园区的重点类型及申报要求

（一）重点类型

示范物流园区主要包括货运枢纽型、商贸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口岸服务型、综合服务型等五种类型。其中，货运枢纽型示范物流园区重点发展多式联运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提高货运效率，为国际性或区域性货物中转服务；商贸服务型示范物流园区重点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物流组织模式创新，促进货源与车源信息的高效匹配，实现物流园区与服务对象的融合发展；生产服务型示范物流园区重点开展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满足生产制造企

业的物料供应与产品销售等物流需求；口岸服务型示范物流园区重点构建具备进出口货物转运、集散功能，服务于全球贸易、营销网络的物流支撑体系，满足国际贸易企业物流需求；综合服务型示范物流园区重点发挥综合性、多元化优势，促进多种物流功能互补、信息共享，满足城市和区域的规模物流需求。

（二）申报要求

1、园区建设应符合集约和节约使用土地的原则，应具有较好的区位及交通条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物流业发展规划、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等，在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2、园区已制定自身建设发展规划，具有公共服务属性并有统一的运营管理机构，制度健全，实际运营年限不低于2年，且期间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园区满足《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和《全省物流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和较强的物流服务能力，聚集了一定数量的物流企业，运营效率较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较高，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支撑保障作用。同时，具备应急物资大规模快速集散、中转能力。

4、经认定的省级示范物流园区需设立专职或兼职物流统计人员，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全省物流统计和物流业景气指数相关数据报送工作。

具体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1《示范物流园区申报条件》。

四、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本着企业自愿申报、认定标准统一公开、公平的原则，认定工作过程中全程无收费，各市州、各部门和中介组织不得有任何收费行为。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示范物流园区的组织申报工作(已认定为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的园区无须申报)，指导有意向参与的物流园区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将推荐的物流园区名单和申报材料报送湖北省发展改革委。

(二)评选公示。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直有关部门从基础设施、服务能力、运营效率、社会贡献等几个方面建立园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审标准和规则，对拟参与示范的物流园区进行综合评审，提出示范物流园区名单，并在省发展改革委网站进行公示。

(三)结果发布。公示期满后，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名单。

(四)考核管理。省发展改革委依托湖北省现代物流发展促进会在全省物流统计工作中对示范物流园区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定期考核，建立有进有退的动态管理机制，提升物流园区示范工作的行业认可度和权威性。对示范物流园区形成的好的经验做法，以适当方式推广。

五、申报材料

(一) 由物流园区管理运营机构编制, 并经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审核的《示范物流园区申报书》(见附件2);

(二) 物流园区规划符合城乡规划的相关证明(说明园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关系, 并附城市总体规划图纸标注园区范围);

(三) 物流园区相关土地手续(需要县级或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提供的已建成区域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证明文件及该区域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位置的示意图)。

(四) 物流园区需提交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上述申报材料由市州发展改革部门于2019年8月20日前统一提交(分为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两份)。

六、政策保障

(一) 积极营造物流园区良好发展环境。省现代物流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会同各联席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建立示范物流园区工作协调机制, 加强示范物流园区重大发展战略问题研究和政策协调, 为示范物流园区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推动我省物流园区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二) 加大对示范物流园区支持力度。优先支持示范物流园区申报国家、省的有关专项资金。鼓励示范物流园区运营主体

通过银行贷款、股票上市、发行债券、产业基金等多种途径筹集建设资金；支持示范物流园区及入驻企业与金融机构联合打造物流金融服务平台。

(三) 鼓励各市州出台针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的支持政策。

七、联系方式

名称：湖北省发展改革委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一路 17 号

联系人：杨文亮 027-87831596

邮箱：10301454@qq.com

附件：1、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申报条件

2、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申报书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

抄送：省直有关单位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1

示范物流园区申报材料条件

一、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 1、由物流园区管理运营机构编制，并经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审核的《示范物流园区申报书》（见附件 3）；
- 2、物流园区规划符合城乡规划的相关证明（说明园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关系，并附城市总体规划图纸标注园区范围）；
- 3、物流园区相关土地手续（需要县级或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提供的已建成区域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证明文件及该区域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位置的示意图）。
- 4、物流园区需提交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上述申报材料由市州发展改革部门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统一提交（分为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两份）。

二、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	具体要求				
	货运枢纽型	商贸服务型	生产服务型	口岸服务型	综合服务型
基本要求	满足《全省物流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条件和选址要求				
运营要求	开业运营满足 2 年以上，具有独立运营的物流园区管理机构				
园区收入	全部入驻企业物流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上，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的物流企业不少于 3 家				
占地面积	原则上不低于 0.5 平方公里				
物流运营面积	$\geq 50\%$				
物流园区强度 (万吨/年)	货物吞吐量不低于 200 万吨/年（空港型物流园区不低于 40 万吨/年）				
仓储面积	≥ 20 万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 ≥ 10 万平方米）				
交通条件	具备两种及以上交通连接方式或毗邻两条及以上高速公路、国道				
管理制度	包括园区运营管理制度、入驻企业管理制度、安全与应急管理制度、统计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和节能环保制度，应在 48 小时内响应投诉并 100%办结有效投诉，入驻企业满意率不低于 90%。				
信息服务	具有门户网站、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等，可以提供车辆进出管理、运营和统计等服务。				
配套服务	可以提供停车、住宿、餐饮、加油（加气、充电）、修理、物业、安保等配套服务，以及工商、税务、金融、保险等政务和商务服务				

注：

1、物流运营面积占比=物流运营面积/实际占地面积，其中物流运营面积包括码头、铁路装卸线、道路、仓库、堆场、雨棚、流通加工场所、货车停车场、装卸搬运场地、信息服务用地等、不包括生活配套和商务配套用地。

2、仓储面积，指园区拥有的库房及堆场等仓储设施面积之和。

3、园区管理机构的收入与入驻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之和。

4、园区物流强度=园区年度货物吞吐量/园区总占地面积，单位：万吨/平方千米·年

申报条件	具体要求				
	货运枢纽型	商贸服务型	生产服务型	口岸服务型	综合服务型
基本要求	满足《全省物流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条件和选址要求				
运营要求	开业运营满足 2 年以上，具有独立运营的物流园区管理机构				
园区收入	全部入驻企业物流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上，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的物流企业不少于 3 家				
占地面积	原则上不低于 0.5 平方公里				
物流运营面积	$\geq 50\%$				
物流园区强度 (万吨/年)	货物吞吐量不低于 200 万吨/年（空港型物流园区不低于 40 万吨/年）				
交通条件	具备两种及以上交通连接方式或毗邻两条及以上高速公路、国道				
管理制度	包括园区运营管理制度、入驻企业管理制度、安全与应急管理制度、统计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和节能环保制度，应在 48 小时内响应投诉并 100%办结有效投拆，入驻企业满意率不低于 90%。				

信息服务	具有门户网站、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等，可以提供车辆进出管理、运营和统计等服务。
配套服务	可以提供停车、住宿、餐饮、加油（加气、充电）、修理、物业、安保等配套服务，以及工商、税务、金融、保险等政务和商务服务
注： 1、物流运营面积占比=物流运营面积/实际占地面积，其中物流运营面积包括码头、铁路装卸线、道路、仓库、堆场、雨棚、流通加工场所、货车停车场、装卸搬运场地、信息服务用地等、不包括生活配套和商务配套用地。 2、园区管理机构的收入与入驻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之和。 3、园区物流强度=园区年度货物吞吐量/园区总占地面积，单位：万吨/平方千米·年	

附件 2

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申报书

物流园区名称: _____

运营管理机构名称: _____

园区类型 (单选): 货运枢纽型\商贸服务型\生产服务型\
口岸服务型\综合服务型

园区所在地址: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规划与建设情况	
1. 申报单位情况 (包括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的性质、业务范围、规模实力和管理团队、制度建设等。)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规划情况 (包括园区规划、立项及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情况等，并在申报书后附园区区位图及规划布局图。)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建设情况

(包括建设单位、建设周期以及与建设相关的有关情况，并在申报书后附园区已建成区域的功能区块布局图。)

二、运营及管理情况

1. 基础设施情况（主要包括区位及交通条件、主要设施功能布局及主要物流设施的实景图片。）

2. 服务能力情况（主要包括园区物流设施设备能力、信息化状况及政务、商务及基础配套服务功能等。）

3. 运营效率情况（主要包括园区单位面积物流强度、人均劳动生产率；园区自身经营状况及入驻企业数量、结构、规模和效率情况，并列岀园区重点企业简况。）

4. 社会贡献情况（主要包括就业、税收、安全、节能减排等情况，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情况，获得的客户评价、社会荣誉等。）

三、园区创新做法与经验

园区特色及成功经验（包括园区的主要运作模式及在实际运作中的经验做法，对区域物流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等。）

四、未来发展设想

五、示范推广价值

（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出发，提出符合我省物流园区发展实际，可复制、可推广，本园区特有的示范特色要点。）

附表

开业运营时间			
园区列入地方专项规划 (名称及文号)			
规划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其中: 实际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其中: 物流运营面积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仓储总面积 (万平方米)		其中: 库房面积 (万平方米)	
		堆场面积 (万平方米)	
规划投资额(亿元)		实际投资总额 (亿元)	
临近公路名称及 距离	公路名称: _____		
	距离: _____公里		
	公路名称: _____		
	距离: _____公里		
	公路名称: _____		
	距离: _____公里		
	公路名称: _____		
	距离: _____公里		
临近机场名称及 距离	机场名称: _____		
	距离: _____公里		

临近铁路货运场站 名称及距离	铁路货运场站名称: _____ 距离: _____公里 铁路货运场站名称: _____ 距离: _____公里		
园区内铁路装卸线 条数及作业线 长度 (m)	条数: _____ 作业线长度: _____		
临近港口名称及 距离	港口名称: _____ 距离: _____公里		
园区内码头数量及 总靠泊能力(万吨)	码头个数: _____ 总靠泊能力: _____		
自有货运车辆数 (辆)		自有车辆总载 重 (吨)	
整合社会货运车辆 数 (辆)		整合车辆总载 重 (吨)	
年公路货运装卸 车辆数 (辆)		年度铁路装卸 车数 (辆)	
装卸搬运设备数量 (台套)		装卸起重总能 力 (吨)	
		单件机械最大 起重能力(吨)	
公共信息平台基础 设施投入 (万元)		公共信息平台 软系统投入 (万元)	
公共信息平台注册 账号量 (个)		信息平台日均 访问量	
信息平台网页级别 (PR 值)			
基础配套服务能力 (相应选项划√)	停车_____住宿_____餐饮_____加油 (加 气、充电)_____修理_____ 物业_____安保_____其他_____		

政务和商务服务 能力 (相应选项划✓)		工商__税务__金融__保险__海关__报关__ 报检__其他__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园区货物吞吐量 (万吨)				
园区就业总人数 (人)				
园区运营总收入 (万元)				
税收总额 (万元)				
园区入驻企业数 (家)				
其中: A 级物流 企业数量				
其中: 5A 级物流 企业数量				
年营收超过 1 亿元 的物流企业名单				
世界 500 强企业 数量				
年度耗电量 (千瓦时)				
清洁能源 使用 量	太阳能 (千瓦时)			
	风能 (千瓦时)			
	LNG (升)			

备注：

1、实际占地面积：指经过政府审批、已用于物流园区建设的实际占地面积。

2、物流运营面积：包括码头、铁路装卸线、道路、仓库、堆场、雨棚、流通加工场所、货车停车场、装卸搬运场地、信息服务用地等，不包括生活配套和商务配套用地。

3、建筑面积：指园区内所有设施的建筑面积之和。

4、建筑占地面积：指园区内所有设施的建筑占地面积之和。

5、临近公路、铁路、港口、机场及距离：指园区出入口 5 公里范围内可通达的已建成公路（高速公路出入口、国道、省道）、铁路货运场站、港口、机场的名称及距离。

6、实际投资总额：指累计已经用于本物流园区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7、园区自有车辆数：指园区及入驻企业自有车辆数总和。

8、园区整合车辆数：指园区及入驻企业整合车辆数之和

9、信息平台网页级别（PR 值）：是当前国际上流行的用来标识网页等级和重要性的指标。级别从 0 到 10 级，10 级为满分，PR 值越高说明该网页越受欢迎（越重要），该值可通过搜索引擎测得。

10、园区就业总人数：指园区管理及服务人员数与入驻企业员工数之和。

11、园区运营总收入：指园区管理机构的收入与入驻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之和。

12、税收总额：指园区管理机构与入驻企业上缴税收之和。

13、清洁能源使用量：指太阳能、风能、LNG 的年度使用量。

14、申报表中没有时间要求的指标，请按照上年年底数据填写。

